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索赔准备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7010302701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或其委任的索赔准备人（包括安排保单的经纪人）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（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）均由保险人承担。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、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、以及支付给索赔准备人的合理的专业费用等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